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21 號

聲 請 人 一 沈文賓

聲 請 人 二 彭建源

聲 請 人 三 李德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映筑律師 薛煒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赦免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一至三因赦免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3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及所實質適用之赦免法規範 密度不足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 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:系爭確定 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等之抗告,導致聲請人等之生命權因而遭受 剥奪,並處於隨時將可能受執行死刑之處境。依據具有國內法效 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下稱公政公約)第6條第4項及 人權事務委員會發布之第 6 號一般性意見,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 赦免之權利,且此一權利與無罪推定等其他重要基本原則,同屬 人民之主觀公法上權利。又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意 見,當事人行使請求赦免之權利,國家應確保其請求有「獲得處 理」、「依照適用程序得到有意義的審議」等等。但觀諸現行赦免 法之規範內容,我國政府顯然未曾設置相應之程序,導致聲請人 等之赦免申請未獲任何具體准駁決定,其赦免權利實質上遭到架 空, 違反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、人權事務委 員會與我國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解釋意旨,違反公政公

約第2條第3項第2款保障人民享有之公約權利均可獲得救濟結果之意旨,更牴觸正當法律程序、訴訟權保障與法律明確性等憲法基本原則;赦免法亦違反法治國下之法律明確性原則,其未就赦免程序如要件、期間等為實體規定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正當程序。又,總統赦免權之行使決定與否,攸關人民之身體自由及生命權,應屬可供司法裁決之事項,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應予變更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人民 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,因憲法 或相關法規範修正,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,認有重行認定 與判斷之必要者,得依法定程序,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;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、第42條第2項及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 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 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 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之法定要件。
- 三、本件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赦免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查聲請人等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維持死刑定讞後,即向總統請求赦免;聲請人等認總統就該等赦免請求,均逾2個月無任何

回應,遂向總統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課予義務訴願,經該會為訴願 不受理之決定。聲請人等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 請求:1. 撤銷訴願決定;2. 被告(即總統蔡英文)應對聲請人等 請求赦免事件,作成核准特赦或減刑之行政處分。案經該院 112 年度訴字第96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,以該院對聲請人等所提起 之本件行政訴訟並無審判權,聲請人等之訴不合法,予以駁回。 聲請人等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,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原 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無違誤,其抗告無理由,予以駁回。是系 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行政法院就聲請人等之訴及其抗告欠缺審判 權為由,而駁回聲請人等之抗告,赦免法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 定所適用,亦非該裁定之作成所準據之法律,聲請人等自不得對 赦免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等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 憲所陳理由,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,片面主張受死刑判決確定之 受刑人享有請求赦免之權利,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等之 抗告,導致聲請人等之生命權因而遭受剝奪,並處於隨時將可能 受執行死刑之處境,因而違憲等語,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敘明聲請 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,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 就相關法規範之解釋與適用,又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 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。是聲請人等之聲請,亦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 件。

- 四、本件聲請書中亦聲明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應予變更,惟查,該解釋係就立法委員行使職權,適用憲法發生之疑義(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照)所為,非屬人民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範圍,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。
- 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均不合法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